

#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8,458,434.72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4,106,475.27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398,671,815.71 元。根据《公司法》和《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考虑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需求，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 1,429,103,265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142,910,326.50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提出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中确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 三、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公司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其进一步分

享公司发展成果，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 **四、审议程序及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及意见**

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是基于公司2023年度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规划的基础上提出，本次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同时能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审议程序及意见**

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发展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保障了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其他说明**

1.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切实履行保密义务，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1.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